

聽證會議議程

項次	預定時間	預計時間	議程
1	09:45~10:00	15 分鐘	報到(含身分查核)
2	10:00~10:10	10 分鐘	主持人引言說明
3	10:10~10:20	10 分鐘	業務單位報告
4	10:20~10:30	10 分鐘	重劃會報告
5	10:30~11:30	60 分鐘	出席者陳述意見或發問
6	11:30~11:40	10 分鐘	宣讀未出席者之書面意見
7	11:40~11:50	10 分鐘	相關人員答詢
8	11:50~12:00	10 分鐘	發言內容之確認
9	12:00~12:10	10 分鐘	主持人結語

備註：

1. 上述時程，主持人認為有必要時得予調整或順延之。
2. 出席者陳述意見及發問，每人 3 分鐘並以 1 次為限，回應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
3. 出席者及其他出列席人員經主持人同意後得發問，每人 3 分鐘並以 1 次為限，回應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

聽證會議注意事項

- 一、本次聽證係由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發言代表）於會議中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重劃會代表或相關人員經主持人同意得發言或發問（以下簡稱其他出席人員），非符合以上資格者不得發言。
- 二、會議開始前，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主辦機關核對。
- 三、本聽證會議係採預約登記制，發言順序依本府收迄（訂於108年6月18日前）聽證會發言單日期排定；如未及依本府所訂期限事先以書面提出發言需求者，尚得於主持人宣布會議開始前於現場登記，惟需於原排定預約登記序號全部發言完後再依現場登記排定順序發言。經司儀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過號，由下一次序上台發言；過號者則於預約及現場登記者全部發言完畢後再依序發言。
- 四、本次聽證係由發言代表陳述意見、提出證據，每人3分鐘並以1次為限，回應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
- 五、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經主持人同意後得發問，發問時間以3分鐘，回應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每人以發問1次為限。
- 六、發言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員發言內容應以聽證爭點為範疇，不得為人身攻擊。若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主持人可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
- 七、發言代表、其他出席人員或參與會議人員有違反法令、本注意事項或妨礙正式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或經主持人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致程序延滯者，主持人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
- 八、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
- 九、聽證程序進行中，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類布條、旗幟、棍棒、擴音設備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 十、本次聽證以國語為主，當事人如使用他國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 十一、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聽證場次不克舉辦時，主辦機關得順延會議於108年6月27（星期四）舉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發布相關訊息，不另行公告及書面通知。
- 十二、本注意事項內容得依需要隨時更動增刪。

聽證爭點

編號	聽證爭點
1	重劃必要與效益
2	公共設施負擔及費用負擔合理性
3	負擔減輕原則之訂定方式
4	預定工作進度之規劃
5	財務計劃可行性

備註：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案文書證據：「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